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（民國 98 年 12 月 04 日修正）

- 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輔導僑生社團，加強聯繫，增進友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僑生社團之種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性社團，名稱冠以校名，由肄業學校輔導籌組設立後，承轉本會備查登記。
 - （二）地區性社團，名稱冠以國家或地區，由本會輔導籌組設立。

- 三、僑生社團申請登記，須檢附社團章程、會印及二十人以上之會員名冊，學校性社團經肄業學校函轉本會，地區性社團逕向本會申請之。

- 四、本會對於登記在案之僑生社團，應予輔導以加強聯繫及增進友誼。本會得隨時召集社團負責人座談會，各社團負責人應依時出席，若因故不能出席，由社團幹事會指定幹事代表出席。本會得隨時召集有關社團舉行地區社團分區座談會。

- 五、僑生社團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，日常事務由幹事會負責處理。

- 六、僑生社團幹事之任期、交接及職掌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任期一學年，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改選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（二）新舊任幹事應在新幹事選出後一週內交接完畢，並分報肄業學校及本會。
 - （三）職掌分配由各僑生社團章程訂定之。

- 七、僑生社團經費來源與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
 - （二）地區性社團經費須建立保管制度，會計及出納應分人負責，如有存款應交付郵局或銀行存儲；學校性社團由各學校自行規定。
 - （三）社團活動費用，得依照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」及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」之規定，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
八、僑生社團得舉行下列各項活動：

- (一) 會員大會。
- (二) 幹事會會議。
- (三) 歡迎新同學或歡送舊同學會。
- (四) 歡迎僑居地重要人士茶會或聯歡晚會等活動。
- (五) 重大節日及慶典等活動。

前項第四款之活動，事前須報肄業學校及本會。